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东公积金送达公告〔2026〕491号

送达公告（涉源富联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追缴公积金3案）

源富联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本中心受理职工来访投诉你单位未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共3案（详见下列名单），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相关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以下文书，详见附件。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

详情名单：

职工姓名	文书名称	文书编号
胡雄仁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谢妃琴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张培海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附件：1. 胡雄仁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2. 谢妃琴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3. 张培海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7 月 21 日

（备注：1. 本公告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案卷，第二份张贴。2. 公告时间：2026 年 7 月 22 日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3. 公告地点：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告栏和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源富联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现有职工胡雄仁（身份证号码43*****12）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8年2月至2025年11月期间住房公积金16497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娄娅（执法证号：1911001600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源富联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职工名称：胡雄仁
证件号码：43*****12
制表日期：2026年1月14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18-02	2018-07	4813	02	5	5	241	241	76	76	0	990	990	1980
2018-08	2018-12	4813	02	5	5	241	241	86	86	0	775	775	1550
2019-01	2019-12	4542	02	5	5	227	227	86	86	0	1692	1692	3384
2020-01	2020-12	5010	02	5	5	251	251	86	86	0	1980	1980	3960
2021-01	2021-12	5290	02	5	5	265	265	86	86	0	2148	2148	4296
2022-01	2022-12	5338	02	5	5	267	267	95	95	0	2064	2064	4128
2023-01	2023-12	5951	02	5	5	298	298	95	95	0	2436	2436	4872
2024-01	2024-12	5788	02	5	5	289	289	95	95	0	2328	2328	4656
2025-01	2025-03	5820	02	5	5	291	291	95	95	0	588	588	1176
2025-04	2025-11	5820	02	5	5	291	291	104	104	0	1496	1496	2992
总计											16497	16497	32994

备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源富联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现有职工谢妃琴（身份证号码44*****2X）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8年1月至2025年11月期间住房公积金14713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娄娅（执法证号：1911001600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源富联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职工名称：谢妃琴
证件号码：44*****2X
制表日期：2026年1月13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18-01	2018-07	4829	03	5	5	241	241	76	76	0	1155	1155	2310
2018-08	2018-12	4829	03	5	5	241	241	86	86	0	775	775	1550
2019-01	2019-12	3720	03	5	5	186	186	86	86	0	1200	1200	2400
2020-01	2020-12	7274	02	5	5	364	364	86	86	0	3336	3336	6672
2021-01	2021-12	4051	02	5	5	203	203	86	86	0	1404	1404	2808
2022-01	2022-12	4539	02	5	5	227	227	95	95	0	1584	1584	3168
2023-01	2023-12	4436	02	5	5	222	222	95	95	0	1524	1524	3048
2024-01	2024-12	5215	02	5	5	261	261	95	95	0	1992	1992	3984
2025-01	2025-03	5195	02	5	5	260	260	95	95	0	495	495	990
2025-04	2025-11	5195	02	5	5	260	260	104	104	0	1248	1248	2496
总计											14713	14713	29426

备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源富联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现有职工张培海（身份证号码51*****93）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21年2月至2025年11月期间住房公积金9844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作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娄娅（执法证号：1911001600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源富联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职工名称：张培海

证件号码：51*****93



制表日期：2026年1月14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21-02	2021-12	3485	02	5	5	174	174	86	86	0	968	968	1936
2022-01	2022-12	5285	02	5	5	264	264	95	95	0	2028	2028	4056
2023-01	2023-12	6023	02	5	5	301	301	95	95	0	2472	2472	4944
2024-01	2024-12	5711	02	5	5	286	286	95	95	0	2292	2292	4584
2025-01	2025-03	5824	02	5	5	291	291	95	95	0	588	588	1176
2025-04	2025-11	5824	02	5	5	291	291	104	104	0	1496	1496	2992
总计											9844	9844	19688

备注：

-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职工联系电话：

单位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